

年产1万吨竹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生产及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施工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年产1万吨竹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生产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根据上级部门审核建议及近期下发的文件要求，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表”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通知内容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 <u>8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奖项 (10分)	<p>企业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u>房屋建筑</u>工程类奖项情况(不含参建奖项):</p> <p>1.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5分； 2.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 3.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4. 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建筑行业协会、市级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10分)	<p>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p> <p>1.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 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电子证书除外），不予计分。</p>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
企业业绩	企业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 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 \geq 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

(10分)	1. 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5 分。 2. 未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5分)	1. 银行资信评级 AAA 的，得 5 分； 2. 银行资信评级 AA（含 AA+、AA-）的，得 4 分。 3. 银行资信评级 A（含 A+、A-）的，得 2 分。 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 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u>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u> 出具。 3. 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绿色建筑施工企业认证证书中： 1. 获得上述其中 6 项证书的得 15 分； 2. 获得上述其中 5 项证书的得 6 分； 3. 获得上述其中 4 项证书的得 4 分； 4. 获得上述其中 3 项证书的得 3 分； 5.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6. 本项最高得 15 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证书的除外）。 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企业 财务状况 (10分)	<p>1. 提供不少于 <u>300</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3 分。</p> <p>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u>300</u>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2 分。</p> <p>3.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电子扫描件。</p>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 5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	<p>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p>
招标人 自选项 (20分)	<p>投标人近年度（2024 年度~至今）参与了结对帮扶“百千万工程”等典型项目：</p> <p>1. 纯公益帮扶项目已完工，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p> <p>2. 帮扶项目已完工，大于 1 万元、小于 10 万元的得 1 分；</p> <p>3.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 其他不计。</p>	<p>1. 需提交证明结对帮扶项目已录入“全省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信息库。</p> <p>2. 需要提供乡镇所在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帮扶证明（需提供原件供核对），且项目已录入“全省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信息库。</p>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百千万工程”工作相关表扬信的，得 5 分，满分得 5 分。	<p>1. 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p>
	<p>1. 企业近年度（2023 年度~至今）获得过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颁发的“民兵建设先进单位（或企业）”证书的得 5 分；</p> <p>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1. 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p>

<p>1.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5 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及发文材料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未提供原件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以得分。</p>
---	--